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40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天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天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天昌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2.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3.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4.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此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

01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6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所
02 犯如附表編號2、3、5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03 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
04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數罪，已
05 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
06 可憑，茲檢察官循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07 聲請為正當。本院斟酌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並審酌上開各
08 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及受刑人犯罪情節、行
09 為次數及罪質，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
10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6所示
11 之罪，原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
12 併處罰，揆諸上開解釋，原得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無庸為
13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另本件受刑人就附表編號7所示
14 之罪，其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應與本件有期徒刑定
15 應執行刑部分，併執行之。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
17 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黃 園 舒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莊孟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附表